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将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南阆环审〔2021〕8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厂内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池厌氧区及缺氧区、污泥处理系统等处理构筑物内均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采取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进行控制。其中：植物措施主要为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用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工程措施主要对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脱水机房采用不锈钢骨架+PC耐力板加罩，生化池采用膜加盖，共设置4套生物土壤除臭系统（分别用于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系统除臭），臭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均回流至提升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嘉陵江。

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泵、污泥泵、加药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1.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及砂粒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剩余污泥机械脱水后加钙碱性干化，交由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液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将以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注销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5月，四川锦绣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阆环审〔2021〕8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

2021年7月，阆中市亿博工程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排气筒变更环境影响专项论证报告》，论证结论为：项目处理设施变更后，臭气主要排放物氨和硫化氢排放较之前环评报告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废气排放总量有所减少，整个无组织排放量相较于环评估算量减少，对环境影响程度变小；专家组认为臭气采用现行处理设施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减少。2021年7月，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臭气工艺变更的请示》（阆住建〔2021〕109号）申请臭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设置15m高排气筒。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作出同意批示。

2021年6月，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

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5 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31 日，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④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厂区设置两路电源，污水泵、污泥泵等设备均采用 N+1 配置，配置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上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备案。

2.1.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池、污泥处理系统等恶臭单元边界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仅北侧有散居农户空置房屋未拆迁（居民已搬迁安置），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分布。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水池底板和池壁，涂刷两道高分子 JS 防渗涂料（厚度 1mm 以上），表面用水泥砂浆进行抹灰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硬化；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综合楼、门卫室等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31 日